

衛生福利部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五)

案由	有關我國中央政策讓兒少代表參與之理由及機制，提請討論。(以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為例)
兒少代表	王立妘、何永詳、徐子傑、溫馨、楊孟樺、劉慧倫(依姓氏筆劃排序)
說明	<p>一、提案緣起及說明</p> <p>(一) 此次提案將針對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提出理由及會議機制和成員等建議，希望這些部會能夠願意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同時希望衛福部及社家署能夠針對我們提供的建議去參考及研擬相關措施。</p> <p>(二) 有鑑於我國在 2014 年開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地方政府逐漸重視兒少代表及中央政府成立中央兒少代表團，凸顯我國針對兒少表意已逐漸被重視，但有關特定部會政策仍然無法與該部會討論及提供兒少的意見，更何況是教育政策，因近幾年兒少和學生及兒少代表們越來越重視教育議題，故此提案以兒少代表參與教育及有關政策討論和決策的會議機制為核心。</p> <p>(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第五十三及第九十一點分別提到兒童有權就有關自己事務發表意見，不按照年齡及成熟度給予衡量的人，並不尊重兒童或兒童群體對確定其最大利益可發揮的影響，同時第九十一點提到影響眾多兒少利益的事情政府就必須尋找出徵集兒童代表意見的途徑，而教育不單單只是一個人的事情，也不只是一個機關的事情，同時影響也不只一人，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要求五個部會成立兒權小組。</p> <p>(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第十至十二點提到以下幾點 1.應該聽取兒童意見及傾聽或徵詢以集體形式表達</p>

意願的兒童們的意見；2.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並創造友善行使表意環境；3.兒童表達意見中提到的內容應該在相關決策討論等被思考，而這三點應是政府在針對兒少行使表意權該注意的細節，不管是地方還是中央，甚至是各部會皆須注意此細節。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第十三點提到上述這些過程通常被稱為參與，但是參與不該只是一時，應該是作為深入交流的出發點，所以就帶到今天的目標「五個部會成立兒權小組」，很多時候有些部會會邀請兒少代表表達想法，但會議結束後，下次的會議時間就是一個未知數，我們無法就一些議題深入交流，這是個很可惜的事情。

二、問題探討

- (一)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其 12 和 14 號一般性意見部分點次，皆告訴我國中央政府雖現有機制有提供部分兒少表達意見，但兒少意見是否能夠傳達至該部會及參與機制問題等，這些都是需要改善的，而若是有關兒少政策需要納入兒少意見，那為何只有衛福部有兒權小組，教育部、法務部、國發會、海委會等部會為何沒有兒權小組？更進一步問，為何沒有其他部或委員會層級兒權小組？
- (二) 目前像法務部有針對有關兒少議題邀請中央兒少代表參與討論，雖然撰寫提案單的我曾參與過且法務部真的對兒少表達意見十分友善，但參與只是一時的，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三點中強調參與不應該只是一時，那我們的法務部既然能夠願意跨出第一步邀請中央兒少代表參與有關議題會議，是否能夠跨出第二步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來讓有關法務部的兒少議題能夠深入討論？
- (三) 目前教育部底下的國教署雖有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其中訪問現任青少年諮詢委員，你們是否能夠對其他機關或機構提案？委員回「無法。我們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的青少年諮詢會，依據設置要點，本會旨在「建立青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建言平台』」僅針對

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為提案的原則」，但教育議題不僅侷限在國教署且有許多兒少也很關心教育相關議題，並不是質疑國教署及青少年諮詢委員，國教署願意成立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代表國教署願意傾聽青少年意見，但成立教育部兒權小組是希望把層級拉高同時給更多兒少參與機會，甚至整合教育單位，最後，雖然教育部底下的國教署有青少年諮詢委員，但我們的教育部是否能夠成立部層級的兒權小組呢？

(四) 環境部雖然也有人權小組邀請兒少代表，但若是能夠成立專門的會議那會不會更好呢？某屆行政院兒權小組就已經針對環境等議題希望當時環保署能夠提供兒少參與機會，當時環保署的確有在後來提供參與機會，如果成立部層級專門給兒少參與的兒權小組，這樣同時也可以向外界證明環境部雖然有給與兒少參與機會，但環境部願意持續營造更友善的兒少表意空間，所以環境部能夠成立一個部層級兒權小組專門給兒少代表嗎？

(五) 交通部及內政部目前尚未看到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有關兒少相關的會議，但像是高雄 7/22 行人路權大遊行，這場遊行是一群關心交通議題的高中生舉辦，這代表著部分兒少很關心我們的行人路權，交通部及內政部有許多議題是與兒少有關，不只包含國家公園教育或是交通教育，這些與兒少有關議題本就應該讓兒少參與及討論等，今天就算兒少目標或想法與政府一樣，也不可以僅一句「這與我們目標一致」就帶過，就認為不必傾聽兒少意見，所以交通部及內政部能否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給兒少代表參與及發表意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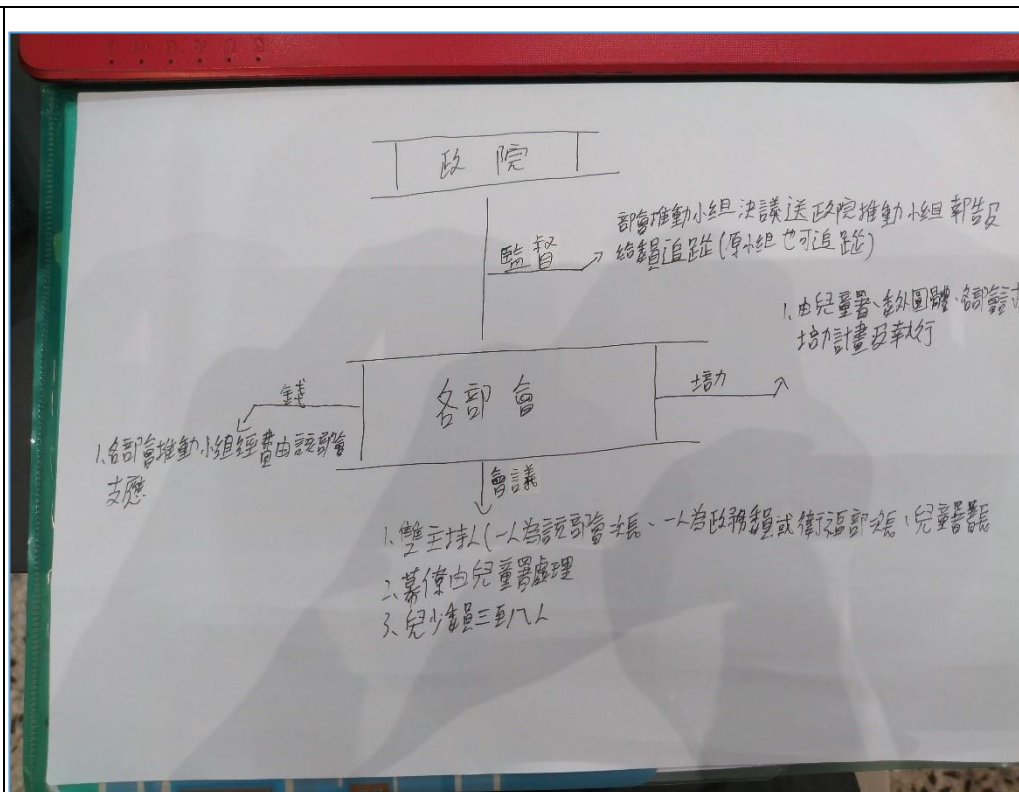
(六) 前面說這麼多，但若無法制化，就像是兒少大會一樣，衛福部兒權小組及衛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皆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28 條成立的，該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其中兒少法第 10 條針對兒少權益研擬會議只要求主管機關要成立，而立法院只剩最後一

個會期，礙於屆期不連續及近期有聽聞衛福部正要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建議針對第 10 條修正草案應參照本案建議修改，同時強烈建議衛福部及行政院盡速在下個會期結束前將院版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

(七) 此提案提出對各部會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的建議，兒少權益常被認為是社政及教育業務，過去政府忽略了各個部門對兒少的影響，而如今雖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各部會能夠確保下屬及機關皆有兒權知能嗎？甚至是首長及次長或副部長，我們不會想聽到政府說要我們相信你們，這種信心喊話的言語，我們要做的是能夠避免兒少參與中被傷害，兒少對傷害很敏感，所以才需要提出雙主持人(如附圖)及各項措施以確保各部會能夠認真且尊重對待與會人員，所以各部會及衛福部能夠參照本案建議嗎？

(八)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宣告內政部兒童局走入歷史，業務被併入衛福部社家署，根據公共電視同年 7 月 3 日報導「兒福聯盟以行動，表達兒少關懷不能停的訴求，因為成立 14 年的兒童局，即將熄燈，併入『衛生福利部』裡，層級也從 3 級機關，被矮化成「社會及家庭署」下的組織，兒福聯盟質疑，少了專職單位，兒少權益可能會被邊緣化。」，另外 UDN TV 也於同年 9 月 23 日報導相關內容，其報導當中也提到一共有 36 萬人聯署要求有關兒少權益應提高層級，並提及原兒童局是屬於三級專責機關，但併入衛福部後變成底下一個組。有這些擔憂非常正常，10 年過後，一群未成年的兒少也跟著擔憂，未來兒少業務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在這樣的趨勢下，社家署能夠應對嗎？更何況要各部會成立兒權小組，這樣的情況下兒童署的必要性已經出現了，那我們的衛福部看到了嗎？

附圖



辦法

兒少代表參與有關教育政策討論及決策之建議與訴求

- 一、建請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及各部會在兒少法修法前儘速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
- 二、建請衛福部考量社家署業務繁雜及兒少業務需要更多人力及資源投入，建議將兒少權利與福利業務獨立出來，成立三級專責機關，也就是兒童署。
- 三、建請衛福部及行政院研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時應納入本案建議及邀請兒少代表一同討論（以下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修法建議重點）。
 1. 將第一項改為「各部會應以首長及本法主管機關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第一項應規範中央二級機關及獨立機關應有兒權推動小組，並嘗試針對司法院及立法院等一級機關設置兒權推動小組。
 2. 第二項不做更動。

	<p>3. 新增第三項「前項會議討論若無共識應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應以本法主管機關首長為召集人，其餘與會部會首長為副召集人，聯席會議仍無共識應提報至行政院兒少權益推動小組討論」第三項應規範部分跨部會的事情處理順序，盡可能在部會間達成共識為目標。</p> <p>4. 新增第四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新增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三項會議機制等由本法主管機關制定辦法，並應邀請相關部會及兒童及少年代表」第五項是希望規定各部會會議機制及相關事項同一規範。</p> <p>四、五個部會的兒權小組若能夠在第二屆中央兒少代表任期內成立，先由有意願的中央兒少代表兼任，但不強制中央兒少代表兼任，另外研擬下屆地方遴選中央兒少代表的名額等事宜（建議研擬時需要考慮社工及兒少代表比例等問題，並找兒少代表一同討論）。</p>
研處 意見	<p>衛生福利部</p> <p>一、辦法二「成立為兒少福利業務設置專責機關，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1節：</p> <p>(一) (2012年)中央組織改造過程，經過長期討論後採「功能別」邏輯整合分工，加強跨部會合作，藉以改善原本「人口(族群)別」組織架構導致業務分散、資源重疊情形。行政院並於2014年設有兒權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部會代表與民間代表共同組成，對於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進行協調，另建立CRC定期(每五年)國家報告制度，督促各部會滾動修正相關政策，逐步邁向國際兒童人權標準。</p> <p>(二)對於組織改造後機制，或許有服務網絡漏洞、配套與銜接措施不足、新興議題挑戰等問題，藉由跨部會協調平台以及兒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參與，可持續完善整體兒少權益保障之法制與措施。兒少權利與福祉廣泛，涉及內</p>

政、健康、福利、教育、勞動等事項，並非單一機關得以獨立推動，本部將繼續推動跨域資源串連與合作機制，使各級政府機關本於 CRC 行使職權，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

二、辦法一、三、四有關「兒少法修法明訂各部會設兒權小組」1節，應由各部會先行評估是否設置兒權小組，倘有定論，始配合修法作業期程納入。

教育部

有關建請本部成立部級兒權小組一節，本部為促進中央政策讓兒少代表參與，業由青年署及國教署分別設立院級青年諮詢小組及署級青少年諮詢會，說明如下：

一、青年諮詢小組：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青年署交流互動平臺、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青年署擬定政策意見，本部青年署自 105 年起設立青年諮詢小組，小組成員由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 20 至 25 人組成。為配合蔡英文總統之青年政策，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層級自教育部提升為行政院層級，並由本部擔任幕僚工作。

二、青少年諮詢會：

(一)說明：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本部國教署自 108 年起成立青少年諮詢會，青少諮委員由 12 至 24 歲之青少年 19 至 21 人組成，其對於本部相關教育公共事務及政策之推展，均可表達意見與提供建議（不限於本部國教署所轄事項），其會議決議事項經本部國教署核定後，分送本部各權管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二)歷屆提案狀況及列管本部國教署外之權責列管單位例示如下：

1. 第五屆：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法」及「研擬營隊辦理之相關管理法案」等案，分別列

管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體育署。

2. 第四屆：針對「強化美感教育推行並納入青少諮參與」、「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問題」及「技術型高級中學中綜合活動領域的『生涯規劃』列為必修」等案，分別列管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3. 第三屆：針對「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加強宣導自學生防制霸凌」及「完善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學籍學生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等兩案列管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 第二屆：針對「108 課綱審議之初步研究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之創新政策宣導機制」案，列管本部高等教育司。
5. 第一屆：針對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精神，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及早擬定妥適策略，完善兒少於課程綱要設計、規劃、審議等階段之參與案，列管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綜上，青少年諮詢小組係為院級諮詢小組、本部國教署成立之青少諮委員對於本部相關公共事務均可表達意見，青少諮委員之提案經由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續處且由國教署持續列管，爰是否仍需成立部級兒權小組一節，尚待研議。

法務部

考量本部現有職掌業務涉及兒少事項之比重，及政策涉及兒少事項由兒少代表參與，現有機制尚能充分因應之情況下，無另外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之必要。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本部執掌刑事偵查有關婦幼案件偵辦，適用之相關法規包括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以上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屬本部權管事項。

二、另本部主管民事法規僅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之規範內容與兒少權利關係密切，除被納入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法律案，亦分別於2022年研修民法第1085條規定、2023年研修民法繼承編「遺囑」相關規定時，召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與會，以蒐集兒少意見。是以，除民法親屬繼承編外，其餘主管法規與兒少權利關係較不密切，且具高度專業性，尚無專門徵詢兒少意見之需要；再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蒐集兒少意見方式不限（研究調查、公聽會、實地訪查等），亦不限於中央及地方兒少代表，是依現行機制已可以多元且具彈性之方式蒐集兒少意見。

三、又本部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多次召開會議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監所關注小組、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兒少專家與會提供意見，已充分納入兒少意見。而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少年福利與權益事項，皆於行政院兒權小組、衛福部兒權小組歷次會議，視兒少代表、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意見提案討論與回應，並納入法規研修參考。

四、再者，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單位，該小組民間委員亦包含兒少代表，藉以納入兒少共同議案討論，且本部亦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並明訂「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小組開會時，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兒少相關議案也包括在內，本部人權工作小組亦曾於2018年9月5日因委員提案內容涉及民法收養之兒童權利，而邀請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會議。

交通部

一、按行政院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已設有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該小組委員已包括相

關部會次長、兒童及少年代表、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爰已有跨部會之兒少政策討論及決策機制。

二、現行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於訂修法規或研訂政策時，即得依職權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以供政策討論或法規研修之參考；如屬研訂法規草案，尚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回復採納與否之理由，已有提供兒少團體參與之機制。

三、有關各部會是否在兒少法修法前儘速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一節，建議維持現行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未來本部配合行政院或衛福部之政策擬定方向辦理。

內政部


一、為推動人權保障相關工作，本部依循「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訂有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其中第7點即規範「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因此未來將視議題屬性，適時邀請兒少代表列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二、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7屆委員計有20名，任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其中民間委員計有10名，相關專長領域涵蓋多元，已包含兒童權利等面向，未來辦理第8屆委員遴聘作業時，將研議納入兒少代表擔任民間委員。

三、另為推動兒少參與機制，本部已將衛生福利部2022年8月函頒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於同年月轉知所屬單位(機關)配合辦理，以廣納兒少意見。

環境部

一、本部已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一年召開2次會議，委員共計21名，民間委員佔11名（其中1名為兒少代表），兒少代表委員比率為4.76%。

- 二、參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請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參考衛生福利部函頒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於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時，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參與」。
- 三、本部參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6次諮詢會議決議，於2021年-2024年試辦兒童及少年權利影響評估作業（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依試辦作業流程，於研議法案草案，考量兒少權利及最佳利益，蒐集兒少意見以為研議法案參考。
- 四、前二年在超過12個學校設置雨水花園，透過實際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多場與學生互動，收集到許多意見，相關氣候變遷資訊也能獲交流。
- 五、針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鄉地區，包括2021年在17所偏鄉地區學校及2022年在15所偏鄉地區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透過背板就氣候變遷議題來跟學生互動及交換意見。
- 六、透過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等[網站](#)，讓各方可透過網站管道收集意見。
- 
- 七、對於年齡較小的兒童，本部與國科院相關單位合作設計繪本及辦理活動，充分的收集大家意見。
- 八、本部過去辦理三屆空氣品質科普競賽，鼓勵高中生及大專生參與空氣品質相關議題，對於政策推動或作為，提供寶貴意見，在各地辦理說明會時也有邀請很多學校，廣發給各個大專院校及高中，廣邀大家來參與這些活動，也說明本部政策推廣方面有那些政策在成形，在參與的議題裡面，也針對各式各樣食衣住行育樂購，在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等議題上，跟教育部合作，有很多宣傳手冊也有提及相關作為。

	<p>九、法令制定過程中的意見收集，也會開放一段時間進行意見收集，過程中不管透過什麼管道收集的意見，其參採情形也會一併提報到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調適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續會再做更多意見收集管道的提升。</p> <p>十、綜上，本部已配合各項機制，亦透過多元的管道來收集兒少的意見，期望於推動環境政策對兒少權利之影響能降至最低，考量與兒少已有溝通管道，爰<u>不籌組部層級兒權小組</u>。</p>
決議	<p>請各部會盤點與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機制包含參與議題、年齡層、參與形式、「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實施情形、參考本次會議兒少代表意見後之未來精進規劃等，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各部會落實情形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檢視。</p> <div data-bbox="1161 1003 1396 123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備註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納入列管。</p>